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協議(「協議A」)，以按每股0.12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6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以結算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總額7,5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robotics.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薛璋先生及徐國俊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